

##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沙宏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沙宏志先生、唐兵先生、刘超先生、蔡立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陈晓东先生、王六顺先生、文兵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晓东先生、王六顺先生、文兵荣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经其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内控制度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以下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是
4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内控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增加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商拓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商拓”）业务发展、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2024年度为海南商拓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该议案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增加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12月3日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决议；
- 2、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六会议决议；
- 3、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